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 告

〔2023〕3号

根据2023年3月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省人大法制委拟对《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进行修正。根据《辽宁省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规定》，现将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全文公布，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单位、组织和公民均可以信函、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对该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3年9月20日

三、联系电话：024-86681951 传真：024-86681951

四、通信地址：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9号，邮编：110842）

五、电子邮箱：lnrdfzw921@163.com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9月5日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完善地方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三、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细化，一

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在第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第三项中的“第八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九、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于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条文较多的法规草案，应当适当增加审议时间；经法制委员会提出，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实行隔次审

议。”

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不少于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除第二款中的“和主要问题”以及第三款中的“对法规草案修改稿”。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

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十五、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在“省人民政府”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和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解释，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分别由报请机关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十七、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十九、将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备案审查，按照《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十、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将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四条移至本章，并将第六十九

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编制常务委员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拟定常务委员会五年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下一届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应当于本届常务委员会届期最后一年的第三季度开始。下一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编制工作应当于每年的第三季度开始，并于年底前完成。”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和省人大网站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向国家机关、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人民团体和有关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大代表、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二十二、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并删除第二款。

二十三、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初步审查，提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并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研究、协调后，形成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立法建议项目，可以优先考虑列入立法计划：

“（一）立法规划中立法条件已经成熟的项目；

“（二）涉及全省经济社会全局、亟需立法的；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四）上位法明确规定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实施办法的；

“（五）上位法已作修改，或者现行法规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亟待修改的。”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法建议项目，不列入立法计划：

“（一）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正在制定或者修改，近期可能出台的，或者相关管理体制即将发生变更的；

“（二）制定属于执行性的地方性法规，法律实施不满一年的（法律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政府规章能够有效调整的；

“（四）拟调整的事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能够通过政策措施、道德规范以及其他方式予以调整的，或者可以通过其他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归并吸纳予以解决的；

“（五）其他不宜立项的情形。”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立法计划进度安排应当严格执行，立法计划项目不能按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由主任会议决定。”

二十七、将“第六章”改为“第七章”，并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八十条，作为本章的第一条。

二十八、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法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二十九、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地方性法规清理：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明确要求进行法规清理的；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法律、行政法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的；

“（三）因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性法规存在明显不适应情形的；

“（四）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或者不协调

的；

“（五）其他原因需要进行清理的。”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设区的市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建立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作为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三十二、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公布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公告，还应当载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地方性法规通过后，法规文本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日报》上刊登，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辽宁人大网站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9月5日印发
